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许批〔2020〕42号

关于同意蚂蚁优服（北京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蚂蚁优服（北京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，并于2020年5月19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--财政部关于修改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，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<代理记账管理办法>等2部部门规章决定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19〕792号），经依法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。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0520200042；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刘恩涛；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楼 5 层 D-0503

邮政编码: 100010

联系电话: 18511928855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: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,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;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;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;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此复。

(审批机关盖章)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